

股票简称：*ST 重钢

证券代码：601005

债券简称：重债暂停

债券代码：122059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2010 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楼）

二零一七年五月

重要声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钢铁”、“发行人”或“公司”）2010 年公开发行的“10 重钢债”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持续关注“10 重钢债”进展情况及对“10 重钢债”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0 年）、《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编制本报告。招商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招商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2010 年 11 月 25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689 号”文核准，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10 重钢债。
- 3、债券代码：122059。
- 4、发行规模：20 亿元人民币。
- 5、票面金额：人民币 100 元。
- 6、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 7、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债券，同时附加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6.20%，债券存续期前五年固定不变。
-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5 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第 5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 10、发行首日或起息日：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 2010 年 12 月 9 日。
- 11、付息日：公司债券的利息自发行之日起每年支付一次，2011 年至 2017 年间每年的 12 月 9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12、本金兑付日：2017 年 12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3、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5、债券担保情况：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布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中显示：

1、2016 年度业绩概况

近几年国内钢铁产能严重过剩，钢材市场持续恶化，公司经营形势严峻。公司 2016 年生产焦炭 120.3 万吨、铁 238.7 万吨、钢 235.5 万吨，钢材 233 万吨，分别同比下降约 32%、实现销售收入 44.15 亿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2.00 亿元，负债合计 365.46 亿元，资产负债率达到 100.29%。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15 亿元，利润总额-46.86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86 亿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06 元。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增减率
资产总计	36,438,454	39,228,079	-7.11%
负债合计	36,545,888	35,219,932	3.76%
股东权益合计	-107,434	4,008,147	-102.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494	3,988,873	-105.03%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4,414,902	8,350,022	-47.13%
营业利润	-5,384,163	-9,284,893	42.01%

利润总额	-4,685,667	-5,969,213	21.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85,956	-5,987,248	21.73%

(3) 合并现金流量表数据（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021	-1,678,179	73.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645	613,201	-142.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2,844	946,545	50.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3,071	-113,772	726.75%

2、2016 年度业绩亏损主要原因

(1) 2016 年，钢铁行业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化解过剩产能，各项政策措施陆续出台，钢铁行业运行走势稳中趋好。但目前产业集中度处于低位，产能过剩基本面没有改变。同时，原燃料价格大幅上涨，钢铁行业利润率偏低。钢铁价格上涨、效益回升的基础仍不牢固，行业还没有完全走出困境。

(2) 2016 年，公司经营继续面临严峻的形势，在资金十分困难的情况下，被迫于当年 6 月至年底采取来料加工方式。报告期内，1-5 月，公司自产自销钢材坯实现收入人民币 2,185,174 千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99,260 千元。6-12 月，公司与攀华集团开展来料加工合作，期间为攀华集团加工钢材 125.91 万吨，按会计准则只能确认加工费收入人民币 971,482 千元，而上年同期公司自产自销钢材坯实现收入人民币 5,681,624 千元，同比减少 4,710,142 千元。因此，生产经营模式的变化是 2016 年收入同比大幅下降的主要因素。

(二) 发行人 2017 年 4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10 重钢债”暂停上市的公告》中显示：

鉴于重庆钢铁 2015 年度、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条（五）之情形，因此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关于对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公司债券实施暂停上市的决定》。公司“10 重钢债”自 2017 年 4 月 13 日起暂停上市，债券简称由“10 重钢债”更名为“重债暂停”，债券代码不变。

(三) 发行人 2017 年 4 月 21 日发布的《重大诉讼事项公告》中显示:

1、案件基本情况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接到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送达之(2017)渝 0115 民初 3109 号《应诉通知书》，知悉：原告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重工”）与被告中联重科物料输送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重科物料”）、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为该法院受理。

2、诉讼案件事实及请求

(1) 本案事实

2008 年 9 月 26 日，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钢集团”）就环保搬迁工程设备制造、租赁与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原北京中联新兴建设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关附件，重钢集团承租中联重科物料（原华泰重工制造有限公司）的工程设备，其中部分承租设备由中联重科物料向太原重工采购。

2013 年 4 月 3 日，中联重科物料、重钢集团与中联重科租赁（北京）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补充协议》、该协议约定终止《融资租赁合同》的履行，剩余货款由重钢集团支付给中联重科物料，同时，重钢集团与中联重科物料签订了《设备欠款支付协议》和《协议书》，就剩余货款及其支付办法进行了约定。2013 年 12 月 29 日，重钢集团、中联重科物料与本公司签订三方《债权债务转让协议》。案涉 1214.7 万元货款，根据合同的约定应由本公司向中联重科物料支付后，再由中联重科物料转付太原重工，但该款项本公司至今尚未支付。

(2) 诉讼请求

a、请求法院判令中联重科物料、重庆钢铁立即支付合同设备款及质保金 1214.7 万元；

b、依法判令中联重科物料、重庆钢铁承担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 100 万元；

c、判令中联重科物料、重庆钢铁承担本案所有费用。

3、判决或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4、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 2017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中显示：

1、债权人向法院提出重整申请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收到债权人重庆来去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来去源公司”）的《通知书》，来去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

（1）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重庆来去源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地：重庆市大渡口区文体路 126 号 2-4-25 号

法定代表人：吴忠兰

经营范围：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物品和易制毒物品）、五金交电、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百货（不含农膜）、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香薰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矿石及原料（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耐火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制造、加工：普通机械设备及零部件、钢结构件（不含罐体）。[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经营。]

（2）申请人对公司的债权情况

来去源公司与公司自 2010 年至 2016 年期间签订了共 87 份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约定由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供应工业用品，总金额为 11,380,105 元。合同签订后，来去源公司依约向被申请人交付了验收合格的货物和增值税专用发票，履行了全部的合同义务，但公司尚欠来去源公司货款 4,074,504.95 元，公司的逾期付款行为已构成违约，基于此，来去源公司向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寿法院”）提起诉讼。

长寿法院经审理后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作出（2016）渝 0115 民初 753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应向来去源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 4,074,504.95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从 2016 年 9 月 28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利率计算至本金付清时止）、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以及案件受理费 22,746.00 元。

因公司未偿付前述生效判决文书确定的债务，来去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向长寿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长寿法院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作出（2017）渝 0115 执 325 号《执行通知书》。

（3）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 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来去源公司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裁定书。该债权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对公司及债权人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受理了申请人提出的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法院将指定管理人，债权人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或公司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如果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

（五）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6 月 2 日起停牌。2017 年 5 月 2 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置入资产为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业务/资产，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现有的钢铁业务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但考虑到公司在 2015、2016 年连续亏损，如果 2017 年公司无法实现扭亏盈利，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处以暂停上市。

公司将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及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承诺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本受托管理人对发行人未来偿债能力的客观陈述

目前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较差，难以支付到期债务，另根据公司已经披露的经审计的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司净资产为-2.00 亿元，已经资不抵债。如果不能在 2017 年实现扭亏为盈和净资产为正值的目标，公司股票将暂停上市，公司将面对更加不利的局面。

为解决面临的债务危机和经营困境，公司自 2016 年 6 月 2 日起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较为复杂，公司尚未能就重组方案与主要债权人达成一致意见；而且拟置入渝富集团主要资产方案难以满足境内外两地监管要求，资产剥离所涉及的审批和操作流程较为复杂。因此预计本次重组难以在相关监管规定和要求的时间内与交易相关各方就重组方案达成一致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基于上述原因，通过充分调查论证，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并充分沟通，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审慎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将在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后及时申请复牌。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是重庆市重点骨干企业，得到了地方政府较多的支持，2016 年共获得包括贷款贴息、环保搬迁补助、产业发展资金等在内的政府补助 3.00 亿元。本期债券担保方为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渝富”），

重庆渝富是重庆市国资委下属企业，具有极强的综合实力，对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0 年）及《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报告。

本受托管理人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报告中披露的有关 2016 年年度报告、新增重大诉讼事项、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终止的最新进展情况，并提醒全体债券持有人注意投资风险。

本受托管理人将密切关注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0 年）及《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信息披露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